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源县“十三五”林业

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富政办发〔2017〕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办、局：

《富源县“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

富源县“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林业是富源的一项传统产业，在县域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林业所处的地位愈来愈重要，林业发挥的作用愈来愈突出，林业承载的使命愈来愈艰巨，林业面临的挑战亦将愈来愈多。为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林业产业发展，促进富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目标，结合富源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富源县“十二五”林业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富源林业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生态立县”战略，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目标要求，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团结协作、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林业战线干部职工的艰苦努力，克服了雨雪冰冻、霜冻、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不利影响，全县林业建设与改革取得了长足发展。

根据2005年《富源县森林资源调查报告》，全县林地面积225.24万亩，占全县国土总面积487.65万亩的46.2%。林地面积按权属分，国有林8.09万亩、集体林213.02万亩、个体林4.13万亩。在林地面积中，有林地142.99万亩、疏林地0.55万亩、灌木林地73.07万亩、未成林造林地3.87万亩、苗圃地32亩、无立木林地0.48万亩、宜林地4.27万亩，森林覆盖率38.41%，林木绿化率44.82%，活立木总蓄积量275.06万立方米。全县区划界定公益林127.74万亩，商品林96.97万亩。在公益林中，国家级公益林115.64万亩、省级公益林12.1万亩。全县有各级各类林场316个，其中国有林场3个、乡（镇）林场11个、村委会林场53个、村（组）林场154个、个体林场95个，各级各类林场经营林地面积105.4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46.8%。根据2011年《云南省富源县第二次石漠化监测报告》，全县岩溶区面积312.24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63.03%。

（一）富源县“十二五”林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一是生态建设成效明显。截止2015年末已实施营造林项目40万亩，“十二五”末完成营造林44.7万亩，其中实施防护林工程6.5万亩、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造林6.2万亩、实施低效林改造14.5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14万亩、实施中央造林补贴项目1万亩、完成退耕还林1万亩、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造林2.5万亩。区划界定以保护国土生态安全为主的国家级公益林115.64万亩和省级公益林12.1万亩，落实管护人员1151人。完成全民义务植树1300万株。全县森林覆盖率达45%，林木绿化率增至50%，活立木蓄积量提升到405.107万立方米。

二是林业产业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栽植核桃20.8万亩，截止2015年初全县已发展核桃基地51万亩（其中连片栽植29.1万亩、零星栽植21.9万亩）。建成花果山轻基质育苗基地，每年可出圃云南松、川滇桤木等造林绿化苗木1000万株，提升了全县生态建设造林绿化苗木供给能力。发展以杉木为主的速生丰产林8万亩，建立了一批以大河紫竹、红花木莲、光皮桦和头状四照花等为主的乡土优良树种培育基地。依托国家和省科研单位及专家的科技支撑建成优质核桃采穗圃300亩、苗圃200亩、本地优质单株高枝嫁接试验示范地50亩、避晚霜核桃品种试验地100亩、配套抚育管理示范园数块，完成核桃基地提质增效1.3万亩。扶持聚农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建成年产1.5万吨核桃乳、0.15万吨核桃油和0.12万吨核桃仁的系列产品加工生产线，实现年产值达8000万元，发展成为有效推动全县林木绿化和林农增收的林业骨干企业。发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户12户，累计发展21户，可实现年产值1000万元。

三是林权改革稳步推进。完成集体林地确权发证202.47万亩，确权发证率97.9%，林权档案均实现数字化信息管理。成立了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林权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富源县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方案和协作方案，流转集体林地54宗2043.58亩；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的协调配合，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1起270万元，有力地支持林业发展和林农增收。

四是保护管理扎实有效。“十二五”期间共办理林业刑事案件34起，治安案件5起；办理林业行政案件159件，收缴罚款184万元。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林业局窗口，方便木材加工与运输、林木采伐、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管理工作。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明确防火责任，落实森林防火工作综合配套措施，使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实现了连续23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和扑救无人员伤亡的佳绩，在全市考核中连续三年名列前茅。落实公益林管理责任单位，签订管护合同（A）292份、管护合同（B）3956份，落实专兼职管护人员3956人，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2011年—2015年共发生林业有害生物11.6495万亩，防治11.6495万亩，防治率100%，苗木产地检疫900亩，产地检疫率达100%，木材调运检疫8000立方米，确保林业有害生物“四率”控制在省、市下达的指标内；严格按照林业病虫害预防与救治要求，被小蠹虫侵害的1万亩森林防治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五是基础设施不断加强。累计投入2135万元，新修建森林防火通道400公里、维修防火通道240公里、新建瞭望台1座，重建瞭望台2座、新建防火检查站114个、新建专业扑火队营房及物资储备库911平方米、购置指挥车2辆、运兵车1辆，进一步提高了森林防火的现代化应急水平。

六是能源建设顺利开展。完成农村沼气池8900口、节柴改灶3300眼、安装太阳能热水器4900台、建设县级服务站1个、村级服务网点24个，开展法贷农村沼气用户培训4200人。有效降低森林资源低价值消耗、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富源县“十三五”林业发展环境分析

（一）有利因素

1．林业的地位得到充分显现。

林业在实现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应对气候变化、解决“三农”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基础性作用，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2014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由原来的5元/亩提高到15元/亩；生态补偿范围不断扩大、天然林保护持续实施、防护林体系建设不断健全，新增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陡坡地生态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林区危房改造、森林抚育等系列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十八大以来中央把林业地位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要求云南要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这些都是国家对林业工作高度重视的具体体现，林业建设与改革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

2．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工作。制定出台了系列政策及资金保障措施，各级财政对林业的投入逐年加大，核桃产业基地建设被列为全省高原特色农业木本油料作物种植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3．林权改革激活发展潜力。通过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了林地产权，切实增加了农民和村集体经营收入，促进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探索和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达到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的目标要求，增强了林农发展林业的信心，有效激活了林业发展潜力。全县12个乡（镇）（街道）202.47万亩集体林地以稳定“两山”、均山、均股、均利等形式，明确了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使制约林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得到有效破解，林农思想由原来的“要我造林”转变成“我要造林”，“管好自己的山、看好自己的林”已成了林农的普遍意识。一些地方积累多年的林权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

4．林业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林业机构的健全完善和“十二五”期间基础设施取得巨大成就，为“十三五”林业发展、增强林业服务功能和树立林业整体形象打下了坚实基础。“十二五”期间，县林业局和中国林科院、云南省林科院等多家科研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富源县实施林业科研课题和林业科技推广提供了坚实的科技支撑。

（二）不利因素

1．经营主体多元化导致管理难度增大。林改均山到户后，由集体经营的大部分林地，转由多层次的经营主体分散经营管理，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的现象时有发生，加之一些重点项目进驻和城镇上山战略的实施，征占用林地面积进一步加大，工业建设和森林保护矛盾日益突出，森林防火和资源管护的联防机制建立出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

2．生态建设项目实施难度逐年加大。经过多年努力，地理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逐步实现了造林绿化，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造林绿化活动逐步向地理条件差、重度石漠化区域拓展，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难度及成本越来越大。

3．科技服务水平跟不上林业发展需求。林业产业发展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扩展，对林业科技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原有的服务体系和手段难以满足新的发展需求，制约着林业产业发展。

三、富源县“十三五”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建设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林业项目实施为支撑，以依法治林为关键，以强化政策和投入扶持为保障，以提升林业服务功能为途径，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扎实推进产业建设，竭力打造高原特色林业，努力推进全县林业建设与改革持续稳步发展，最终实现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目标。

（二）总体要求

坚持“到2050年实现生态良好、山川秀美富源，建成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和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规范的林权管理体系和科学高效的林业服务体系”的目标不动摇。围绕林业建设与改革的发展思路，在发展森林资源、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维护良好的森林景观基础上，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并举、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并重的可持续发展路子。通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到2020年，使全县森林覆盖率达46%，林木绿化率达51%，活立木蓄积量达466万立方米，林业总产值达6亿元。

（三）目标任务

围绕林业建设与改革的发展思路，建设防护林2.5万亩，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种植业1.4万亩，实施退耕还林1万亩，对已建成的6.4万亩退耕还林地加强管护和及时检查兑现补助；实施低效林改造5万亩，实施核桃提质增效15万亩；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10万亩，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造林1万亩；完成义务植树1300万株。新建农村能源项目安装农村太阳能热水器12000台。新建县森林防火指挥中心540平方米，乡（镇）（街道）新建专业扑火队营房6000平方米和物资储备库1400平方米，新修防火通道260公里，维修防火通道400公里；维修瞭望台5座；重建瞭望台1座180平方米；购置扑火物资。加强对已栽植的29.1万亩核桃的管护和提质增效工作，同时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适地适树、量力而行的原则适当发展零星栽植，力争到2020年实现核桃年产量0.6万吨，年产值达1.8亿元。进一步强化林业执法，推进“平安林区”创建活动，完善以森林公安为主的相对集中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的“1221”执法模式，确保林案查处率不低于95%。对127.74万亩生态公益林落实管护人员加强管护，严守“生态红线”，严格林木采伐限额控制。完成十八连山国家森林公园经营范围调整和十八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完成东岭森林公园规划、申报工作，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完成全县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等工作。做好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检疫复检等日常工作，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和核桃病虫害防治工作。

四、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坚持“生态立县”战略，建设和保护好富源的生态环境，把良好的生态作为最大的优势和财富，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治理和修复石漠化生态系统、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快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

（一）重点项目

1．营造林工程

（1）防护林建设。以森林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以科学管理为手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通过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相结合，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防护林，从而达到提高生态效益，促进林业两个根本性转变的目的。“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防护林工程2.5万亩。

（2）退耕还林。继续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种植业1.4万亩，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力争实施退耕还林1万亩，对已建成的6.4万亩退耕还林地加强管护和及时检查兑现补助。

（3）低效林改造。根据立地条件和自然条件，科学、合理确定改造方式和改造树种，采取树种更替、采伐更新、森林抚育等多种方式对低效林进行改造。“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低效林改造5万亩。

（4）石漠化综合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是一项造林绿化的攻坚工程，以培育和恢复森林植被为目的，坚持科学布局，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适地适树，封山育林，多林种、多树种结合的造林方式。“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石漠化治理1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2.1万亩、封山育林7.9万亩）。

（5）陡坡地生态治理。陡坡地生态治理，是加速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促进结构调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陡坡地造林1万亩。

（6）义务植树。为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义务植树活动的认识，营造全民积极参与义务植树活动的良好氛围。“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义务植树1300万株。

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对全县127.74万亩生态公益林落实管护人员，加强森林管护。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15.64万亩、省级公益林12.1万亩；并按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每年对林权所有者、经营者和管护人员的补偿费和管护费及时进行兑现。依照“两类林”区划结果，科学开展森林分类经营和可持续经营，搞好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更新。

3．新型农村能源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林业统筹、部门服务、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原则，全面推进新型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十三五”期间，计划争取各类资金2400万元，实施新型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安装太阳能热水器12000台。

4．核桃基地建设

在全县已完成核桃栽植29.1万亩的基础上，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适地适树、量力而行”的原则，适当发展零星栽植。重点加强对已建成核桃基地的管护，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努力完成15万亩核桃基地的提质增效工作，促使核桃早挂果，在全县建立核桃集散地交易市场，方便林农进行交易。力争到2020年实现核桃年产量0.6万吨，年产值达1.8亿元。

5．种苗基地和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以两个国有林场苗圃为龙头，带动林业站和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苗圃达2500亩以上，培育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各类工程造林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速生、优质乡土绿化苗木。

以花果山种苗场轻基质网袋苗圃基地为牵引，推广轻基质网袋育苗技术，确保轻基质网袋苗木造林使用率达50%以上，有效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进一步降低造林成本。

全面建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全面加强防治检疫队伍建设，提升生物入侵防范能力和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85‰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100%。

6．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逐步强化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充分运用高科技的林火监控技术和网上指挥系统，应用先进技术，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全县森林防火的现代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已建设的瞭望台（哨），随时掌握辖区内的林火状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早扑救，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在全县重点林区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基本建成以防火通道、生物防火林带为主体的林火阻隔网络体系，增强森林防火综合能力。强化专业扑火队伍基础设施建设，装备较先进的扑救机具，逐步实现扑火专业化、机具化、现代化，使扑火真正做到反应迅速，装备精良，科学扑救，安全高效。“十三五”期间，计划建设内容如下：

（1）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系统。主要建设宣传碑30座、数码录像机2台、数码相机2台、处理设备和存储设备各2套。

（2）火险预警系统。主要建设火险因子采集站2座。

（3）火源管理系统。主要购置执法记录仪14台、测距仪3台、红外余火管理仪14台、定位仪10台、个人装备10套。

（4）火情瞭望监测系统。主要购置摩托车10辆、望远镜10台、巡护服装1000套、巡山马夹1300件、巡护考核管理系统14套、瞭望台建设180平方米、林火视频监控系统8套、太阳能供电设备2套、发电机5台。

（5）防火通道与阻隔系统。主要建设新修通道260公里、维修通道400公里、新建生土带防火线50公里、防火林带（主带）150公里、防火林带（副带）430公里。

（6）防火通信与信息指挥系统。主要建设指挥中心540平方米、林火管理软件14套、信息安全系统14套、地理信息系统14套、视频调度指挥系统14套、办公设备一批、无线电中继台2台、基地台20台、对讲机300台、车载电台20台、便携式移动中继台2台、定位跟踪软件16套。

（7）扑火机具装备系统。主要购置风力灭火机30台、高压细水雾灭火机50台、桶式灭火水枪1000支、二号工具5000把、割灌机20台、两用耙1000把、灭火弹10000发、防护头盔1000顶、对讲式头盔50顶、防护眼镜500副、阻燃服装1000套、防火手套1300副、便携帐蓬300顶、羽绒睡袋300条、急救包和药品盒100套、运兵车和消防水车各5辆。

（8）专业队伍营房及物资储备库工程。主要建设乡（镇）（街道）专业队营房6000平方米、物资储备库1400平方米。

（9）其他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设防火检查站1500平方米。

7．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管理

完善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完成全县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完成十八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工作，完成东岭森林公园规划申报工作，完成全县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工作。

（1）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调整十八连山国家森林公园经营范围。

（2）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积极争取项目，完善十八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体系建设，制定监测方案、购置必备的科研监测设备，提升十八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的管理能力。

（3）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对全县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全面调查。

（4）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全县名木古树进行挂牌管理。

（5）按照县委、县政府“一片二线四园五湖八景”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有效推动富源县东岭森林公园建设，完成东岭森林公园规划工作，积极申报为省级森林公园。

（6）按照“生态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和“湿地保护、科普教育与群众参与”的工作理念，加大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和恢复力度，积极向省、市申报湿地保护项目，探索建立湿地资源管理长效机制，完成湿地面积消长和保护调查，开展湿地生态监测工作。

8．执法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森林公安局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作用，不断提升依法治林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力。“十三五”力争完成县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按标准配齐人员和办公设备。以“三情四网”为基础，建立派出所、林业站（国有林场）、村委会三级联防管护机制，通过建立情报信息网络和巡查制度对所辖区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管护；加强与周边县市森林公安机关的联系协作，相互签订边界联防管护协议，形成资源管护的合力，共同打击各类违反森林资源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力争使辖区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每年下降15%以上，确保一方平安。

强化基层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森林公安、基层林业站和国有林场能力建设，做到基层站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队伍专业化、服务优质化，切实增强基层站所在资源保护管理、行政执法、灾害防控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能力，每年力争解决1－2处基层站所建设。

9．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新兴经济组织。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和科技创新的原则，充分利用林下资源环境条件，大力发展以种植天麻、魔芋、黄精、小白芨、重楼和养殖野鸡等林药、林养为主的立体种植、养殖模式，把林下闲置的土地高效地利用起来，可有效缓解林农矛盾，促进全县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构筑林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十三五”期间，计划开展林下种植重楼1000亩、天麻2000亩、小白芨1000亩、黄精1500亩、魔芋5000亩，发展林下养殖150户。进一步发展壮大林业龙头企业和新兴经济组织，积极引导林农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从政策、项目、资金、科技等方面继续加大对林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力争每年办理林权抵押贷款1000万元，增强林业产业健康发展资金保障能力，实现林业产值增速达10%。

（二）投资概算

富源县“十三五”林业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约3.9亿元（分项投资概算详见《富源县林业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项目表》）。

五、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围绕“十三五”林业发展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林业局要把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科学组织选点规划，做好技术服务指导工作；乡（镇）（街道）要把林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态势；村组要在林业站的指导下，把林业工作落实到山头地块，全面了解林业项目实施情况，从而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生态立县，构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以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为核心，以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为保障，以石漠化治理、陡坡地造林和封山育林为依托，以矿区复绿为重点，使生态脆弱地区林草覆盖明显增多，水土流失面积大幅下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构筑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三）加大林业宣传力度，努力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简报等宣传载体和义务植树、爱鸟周、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大力宣传《森林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林业在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全民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把国家重点工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特色林产业发展、中低产林改造、森林防火、沼气池建设等作为宣传的重点，提高群众参与意识。加大林业外宣工作，吸引外商投资建设林业，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域投资发展林业。

（四）坚持科技兴林，推动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牢固树立以科技支撑引领林业发展的战略思维，进一步强化科技兴林意识，坚持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着力培育以市场为驱动力、以企业为主体的林业科技创新体系。高度重视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结合核桃基地建设、中低产林改造和石漠化治理等重点工作，大力推进林业实用技术，建立健全良种选育推广、种苗生产供应和种苗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与科研机构和林业院校的合作，加快推进轻基质工厂化育苗、生态植被恢复重建和滇中高原水土保持林稳定高效经营技术研究与示范等课题的科技攻关，推动林业科技成果转化。

（五）加大资金投入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加大林业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努力构建功能完备、设施配套、安全高效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群众造林护林的积极性，广泛动员群众投劳和投资参与林业建设。